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涉及持有的应收债权项目

价值分析报告

深同诚德估字 A[2024]ZK-ZQZ 第 001 号



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中国·深圳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绪言	5
二、 委托人及债权人概况	5
三、其他分析报告使用人	8
四、价值分析目的	8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	8
六、价值分析范围和对象	9
七、价值分析基准日	10
八、价值分析原则	10
九、价值分析依据	10
十一、价值分析过程	13
十二、价值分析假设	13
十三、价值分析结论及使用提示	14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五、价值分析报告有效期和法律效力	17
十六、价值分析报告提出日期	17

声 明

1、本价值分析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仅在分析报告设定的假设及前提条件下成立。

2、委托人或者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价值分析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价值分析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价值分析报告的，本分析及分析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价值分析报告仅供委托人、价值分析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价值分析报告的使用人。

4、本分析及分析人员提示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债权价值分析结论，债权价值分析结论不等同于分析对象可实现价格，债权价值分析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分析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分析及分析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6、分析对象涉及的债权及相关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7、受客观原因，分析人员无法对债务人进行现场调查；本次价值分析结论仅根据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得出，并且告知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完整会导致分析结果出现差异的基础上发表价值意见。对涉及的资产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8、本价值分析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分析结论时，须关注分析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对分析结论的影响，须关注分析报告的使用限值。

9、本分析及机构及分析人员具备执行本次债权价值分析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经验，同时已对债权价值分析对象履行了必要的分析程序。

10、分析人员在分析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11、未征得本分析机构书面同意，本价值分析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涉及持有的应收债权项目 价值分析报告

深同诚德估字 A[2024]ZK-ZQZ 第 001 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分析报告正文，欲了解本分析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析结论，应当阅读分析报告正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持有的应收债权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调查、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调研工作。

债权价值分析对象：本次债权价值分析对象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应收债权资产。

债权价值分析范围：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应收债权资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应收债权资产余额 17,139.14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5,469.37 万元，应收债权资产净额 1,669.78 万元。

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的定义为：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债权价值分析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债权价值分析方法：综合分析法

债权价值分析结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应收债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应收债权资产余额 17,139.14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5,469.37 万元，应收债权资产净额 1,669.78 万元。纳入分析范围的债权在债权价

值分析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 47,082,92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零捌万贰仟玖佰贰拾贰元整）。

应考虑债权处置方式、买受人对不良资产的心理预期、市场客观投资收益率、债权约定利率、担保物的变现过程、当前不良资产市场的成交情况等，同时由于实践中债权价值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司法执行难度、谈判地位、心理预期等，且考虑债权价值分析中占有资料的有限性和分析判断的主观性，我们预计委托方拟处置债权的价值会有一些的浮动。因债权处置效果直接受到债务人（债务关联方）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优先受偿资产变现、市场活跃程度及区域司法环境的很大影响，最终的回收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委托人应采取充分的努力实现债权资产的最大化回收，最终的交易价格不应受到本债权价值分析结论的限制。委托人应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由市场发现并最终决定处置价格，最大限度防范债权资产权益的贬损风险。

债权价值分析结论使用有效期：本债权价值分析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债权价值分析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自本报告载明的债权价值分析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本价值分析报告，欲了解本分析项目的有关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价值分析报告全文及相关资料。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涉及持有的应收债权项目 价值分析报告

深同诚德估字 A[2024]ZK-QZ 第 001 号

一、绪言

受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持有的应收债权项目可收回价值进行了价值分析。参考国家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委托人提供的债务信息资料进行了查阅，在可取得资料、可获取调查途径并实施调查的基础上，对债务人的资产价值进行了估算分析，并对债务人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和测算。现将价值分析过程及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及债权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委托人暨债权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1-05-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56175Y

营业期限：2001-05-08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乙级；照明工程

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生产；标识的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企业简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在各级政府、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经过近 20 年的磨砺与创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积淀了深厚的市场基础和管理经验。2016 年 3 月，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506），开创了中国照明工程史的里程碑，成为照明工程行业第一家独立上市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托自身在景观照明行业的强大综合实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在夯实生产、研发、设计、实施等领先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布局以智慧杆为载体的智慧城市建设和以夜游经济为需求的文旅夜游市场，不断拓展和延伸业务方向，提升企业综合实力，逐渐形成了以“夜景照明”为核心，“5G 智慧杆”和“文旅夜游”并行的业务布局。公司全面发挥“科技+艺术+平台+资本”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智能化、艺术化的城市资产经营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综合性服务。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册专利 275 多项，拥有文旅产业与光环境规划设计院、光文化与光经济研究院，与深圳大学共同设有智慧城市新基建联合实验室，

具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3、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分析基准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程宗玉	136,874,493	19.68%	境内自然人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556,697	10.72%	国有法人
张经时	11,443,266	1.65%	境内自然人
刘成林	6,477,430	0.93%	境内自然人
单连霞	5,370,000	0.77%	境内自然人
张宇鹏	5,042,600	0.72%	境内自然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761,904	0.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治寰	4,594,045	0.66%	境内自然人
于晶	4,300,000	0.62%	境内自然人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084,578	0.59%	境外法人
合计	257,505,013	37.02%	--

4、公司的经营模式

照明工程企业经营模式一般是参加照明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中标项目后进行工程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配以工程设计及照明产品支持，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收款，质保期内项目维护。公司照明工程业务与客户合作模式为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PPP 业务模式、BT 模式、EMC 模式。其中，以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和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模式为主。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是指承包方接受委托，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约定，负责设计、安装、调试、维修等照明设备的工程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全权负责监督。主要关系人为业主/发包人、设计方、承包人，业主/发包人与设计方签署景观照明设计合同，与承包方签署景观照明施工合同。此种模式可以控制费用、工程的进度、质量的检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及组织协调。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是指业主将照明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工作委托给一家总承包商，由总承包商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在这种模式下，总承包商负责照明工程的全过程，包括设计、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调试以及后期的维护等，对于投资规模较大、工期较长、技术复杂的照明工程，EPC 总承包模式能够发挥一体化管理的优势，确保项目顺利

实施。PPP 业务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公私合作制），是指政府与承包商之间为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基于特许权协议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这种合作模式强调“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旨在通过引入私人部门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公共项目的效率和质量，同时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BT 模式即业主与项目承接方签订 BT 项目工程合同，承接方负责项目投融资、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并承担合同期间的风险。BT 项目承接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工程移交业主，业主根据工程合同中回购条款的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签订 BT 项目工程合同时，约定项目工程内容及暂定金额，最终项目金额按照建设期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变更、材料价格调整和政策性调整等经地方财政审计决算的金额结算。EMC 模式即合同能源管理，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合理利润。

三、其他分析报告使用人

根据本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其上级监管部门，除此之外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四、价值分析目的

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应收账款债权的可回收价值提供咨询意见。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

（一）本次企业价值分析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二）价值类型定义：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根据本次分析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分析对象状况，确定本次分析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六、价值分析范围和对象

债权价值分析对象：本次债权价值分析对象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应收债权资产。

债权价值分析范围：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应收债权资产余额 17,139.14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5,469.37 万元，应收债权资产净额 1,669.78 万元。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资产的债务人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的甲方，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	账面净值
1	贵州松桃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867,739.99	59,105,072.83	11,762,667.16
2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款	14,823,007.99	12,863,715.01	1,959,292.98
3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款	10,064,353.74	8,051,482.99	2,012,870.75
4	安龙县荷韵旅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6,099,669.42	6,099,669.42	0.00
5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款	4,814,701.10	3,851,760.88	962,940.22
6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004,502.94	37,004,502.94	0.00
7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084,360.90	22,084,360.90	0.00
8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84,230.24	4,084,230.24	0.00
9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48,863.57	1,548,863.57	0.00
合 计			171,391,429.89	154,693,658.78	16,697,771.11

经分析企业提供的施工合同、结算合同、记账凭证及序时账等财务资料，企业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为按照会计准则。

企业按组合计提逾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七、价值分析基准日

本次价值分析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

价值分析基准日由委托人根据该项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本公司商量后确定，如此确定的理由是使价值分析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的日期尽可能接近，有利于保证分析结果有效地服务于分析目的。

八、价值分析原则

在本次债权价值分析中我们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根据获取资料的充分度，恰当地选择分析方法。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持有的应收债权可收回价值提供分析意见。

九、价值分析依据

（一）产权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合同、结算合同；
- 2、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资料和债权其他相关资料。

（二）取价依据

- 1、应收款项的案件资料；
- 2、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的文件等相关资料；

-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4、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公开网站；
 - 5、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统计分析数据；
 - 6、委托人提供的调查资料。

十、价值分析方法

（一）价值分析方法体系简介

参考《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2号），金融不良资产评估业务分为价值评估业务和价值分析业务。

债权价值分析一般有假设清算法、现金流偿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专家打分法、综合因素分析法或其他适宜的价值分析方法。

假设清算法是指在假设对债务人（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进行清算偿债的情况下，基于债务人的整体资产，从总资产中剔除不能用于偿债的无效资产，从总负债中剔除实际不必偿还的无效负债，按照企业清算过程中的偿债顺序，考虑债权的优先受偿，以分析债权资产在某一时点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所能获得的受偿程度的一种方法。该方法主要适用于非持续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以及仍在持续经营但不具有稳定净现金流或净现金流很小的企业；企业资产庞大或分布广泛的项目和不良债权与企业总资产的比率相对较小的项目，不宜采用该方法。其适用条件主要是要求债务人尚有相关的财务资料，有偿还部分债务的意愿且能够积极配合，债权人和债务人有进行债务重组的意向的情形。

现金流偿债法是指依据企业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考虑行业、产品、市场、企业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对企业未来一定年限内可偿债现金流和经营成本进行合理预测分析，考察企业以未来经营及资产变现所产生的现金流清偿债务的一种方法。该方法主要适用于有持续经营能力并能产生稳定可偿债现金流量的企业且要求债务人经营、财务资料规范，价值分析人员能够依据前三年财务报表对企业未来经营情况进行合理分析预测。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首先通过定性分析掌握债权资产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确定影响债权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然后选择若干近期已经发生的与所分析债权资产在债权形态、债务人性质、行业特点、处置规模等方面类似的债权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量化分析，对交易案例的处置价格进行修正并综合修正结果得出所分析债权资产价值的一种分析方法。该方法主要适用于可以对债权资产进行因素定性分析以及有可供比较的债权资产交易案例的情形。

专家打分法是指通过匿名方式征询有关专家的意见，对专家意见进行统计、处理、分析和归纳，客观地综合多数专家经验与主观判断，对大量难以采用技术方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因素做出合理估算，经过多轮意见征询、反馈和调整，对债权价值和价值可实现程序进行分析的方法。该方法主要适用于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采用其他方法难以进行定量分析的债权。

综合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调阅债权的剥离收购资料，剖析债务人及责任关联方的信贷档案，结合调查情况及搜集的材料，对影响债权回收价值的主要因素进行综合分析，以此确定债权潜在价值的一种债权价值分析方法。当某项债权价值分析难以适用以上债权价值分析方法时，一般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对债权价值作为一种定性或定量的分析方法。

（二）本次分析采用的分析方法

根据我们的调查情况，债务人于分析基准日未能提供分析所需资料，我们无法实施完整的分析程序，采用了部分替代程序，不适宜采用现金流偿债法、假设清算法进行分析；经分析考虑，本公司在现有条件下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分析（因素打分法）、判断债权资产的可回收价值。即：

债券可回收金额=应收债权×可回收系数

具体步骤：

- 1、搜集债务人公开市场资料和经营状况资料；
- 2、对搜集的主债务人资料进行分析，根据主债务人偿还情况、工商年检情况、经营地址查询情况、财务报告、所属行业、名下有效资产情况、企业性质、企业规模、目前经营状况、历史信用情况、所处地域、资产保全情况等方面进行判断打分计算可回收系数，按债权价值分析模型：债权可回收系数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cdots Kn$ 。

十一、价值分析过程

参考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规定，我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持有的应收债权价值分析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价值分析人员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与委托人就本次债权分析目的、分析范围以及分析基准日等事项协商一致，接受委托并签订了价值分析委托合同。

（二）拟定价值分析工作方案

根据对债权情况的初步了解，我们制定了初步价值分析方案，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价值分析方案进行讨论和适当修改，并形成了一致意见。

（三）实施价值分析方案

- 1、调阅债权、债务关系形成及其维权情况的档案资料；
- 2、查验工商注册登记状态等；
- 3、搜集并分析调查资料，搜集当地宏观经济环境和债权交易市场情况。

（四）价值综合分析测算

我们在对本报告债权涉及各方信息、调查资料等进行汇集后，结合当地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债权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影响债权价值的主要因素，在简易评测基础上，分析判断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持有的其应收债权可收回价值。

十二、价值分析假设

（一）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咨询分析债权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债权价值分析人员根据待咨询分析债权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分析报告及结论是依据上述假设条件，以及本分析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分析报告及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三、价值分析结论及使用提示

债权价值分析结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应收债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应收债权资产余额 17,139.14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5,469.37 万元，应收债权资产净额 1,669.78 万元。纳入分析范围的债权在债权价值分析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 **47,082,92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零捌万贰仟玖佰贰拾贰元整）。

应考虑债权处置方式、买受人对不良资产的心理预期、市场客观投资收益率、债权约定利率、担保物的变现过程、当前不良资产市场的成交情况等，同时由于实践中债权价值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司法执行难度、谈判地位、心理预期等，且考虑债权分析中占有资料的有限性和分析判断的主观性我们预计委托方拟收购债权的价值会有一些的浮动。

因债权处置效果直接受到债务人（债务关联方）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优先受偿资产变现、市场活跃程度及区域司法环境的很大影响，最终的回收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委托人应采取充分的努力实现债权资产的最大化回收，最终的交易价格不应受到本债权价值分析结论的限制。委托人应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由市场发现并最终决定处置价格，最大限度防范债权资产权益的贬损风险。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价值分析结论受到索取资料的限制和受本机构分析人员受现场调查客观环境的影响，其分析结论仅供委托人处置资产提供参考，对可能涉及的有关经济行为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如因资料的真实性等原因而影响分析结果的合理性或其债务企业、担保人有转移、隐匿资产或其他影响分析结果的行为，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2、本债权价值分析报告基于委托人及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收集的其他资料，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的原则撰写，若本债权价值分析报告中所引用由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债权价值分析报告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公司债权分析人员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相关报告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本报告旨在帮助委托人了解拟处置其持有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可回收价值提供参考意见，并非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撰写，仅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参考建议；

3、本公司及参加债权价值分析的人员与拟进行交易的各方之间均无任何利害关系，不受各方利益的影响；

4、本报告所称债权价值分析结论，仅指待估债权相对应有效偿债资产在现有用途基本不变，债权价值分析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而做的模拟的可回收价值，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咨询意见；

5、本次债权价值分析结论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合同、发票凭证等相关资料为主要依据。如在债权转移后新的债权人以原债权人难以实现的方式（如启动新的法律程序、通过特殊关系人等）取得资产而增加了债权价值，不能认为是本债权价值分析报告的瑕疵；

6、鉴于这种咨询分析占有资料的有限性和分析判断的主观性，为实现债权价值最大化，建议债权人采用公开透明的处置方式处置该债权，由市场决定成交价

格；

7、由于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及误差，本债权分析结论只是参考意见。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人员可以参考此意见，通过自身努力、谈判技巧及公关能力，提高实际回收率。由于处置过程中的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实际变现率也可能低于该标准；

8、本次对应收债权的价值分析业务参照中评协《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以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为目的的价值分析业务。价值分析业务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无法履行必要资产评估程序的金融不良资产在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或者价值可实现程度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价值分析报告等咨询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价值分析结论是在受到一定限制条件下形成的专业意见，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当知晓其作为参考依据的适用性不同于价值评估结论。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并恰当使用价值评估结论或者价值分析结论。对持有的债权资产进行出售时，本报告为债权资产的分析结论，不作为交易结果。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债权价值分析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9、债权价值分析人员按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债权分析人员可搜集到的公开资料对债权分析对象价值进行债权价值分析。委托人在确定处置债权的价格时应适当考虑无法进行债务人现场债权价值分析可能带来的影响，后期如发现有影响债权价值分析结论的事项，债权价值分析报告将进行相应调整，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0、在本报告中，本次债权价值分析基于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的前提下，作出本报告。本公司在报告中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公司对该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和保证；

11、本债权价值分析报告系基于可获取的资料，由于资料与信息的真实性、局限性与时效性等原因所导致依据、结论错误，不可归责于受托的咨询机构及债权价值分析人员；且咨询机构及本公司债权价值分析人员对通过公开程序和正常途径未能获得的潜在事实及其有可能导致债权价值分析结论的改变不承担任何法

律责任。

十五、价值分析报告有效期和法律效力

- 1、本价值分析结果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分析价值，仅在分析报告设定的前提条件下成立。当假设前提及分析条件发生变化时，价值分析结果一般会失效；
- 2、参考国家有关评估有效期的规定，本价值分析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 3、本价值分析报告仅供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4、本价值分析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我公司保证不随意向其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六、价值分析报告提出日期

本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专业意见形成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

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